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法学论坛 >> 论坛专题 >> 民商法学

本层分类: | 法制史 | 行政法学 | 刑法学 | 民商法学 | 诉讼法学 | 法理学 | 宪法学 | 劳动法 | 知识产权法 | 投稿须知 | 经济法 | 探索争鸣 | 国际法

[→ 民商法学](#)

标准化条件下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初探

阅读次数: 1239 2005-9-28 14:13:00

内容摘要: 通过标准化实现的互联, 是数字经济对用户具有经济意义的前提。标准化竞争因此成为数字竞争的重要内容, 控制了标准中的关键知识产权技术则意味着扼住了数字经济的瓶颈。因此, 标准化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 都成为数字经济管制立法中协调生产者激励和反垄断、实现效率最大化的核心内容。目前, 关于该方面管制的经济和法律知识是有限的, 这给数字经济管制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基于此, 本文从效率分析的角度入手, 探讨数字经济管制中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化需求之间最佳平衡的法律界定, 以便为相关立法提供理论借鉴。

关键词: 标准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原则

Initial thought on Legal Arrangement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Without interconnection achieved through standardization, we could not harvest the utility of digital economy. Standardization therefore becomes the core component for digital competition. Those who control the essential technologies covered by IPR are in effect controlling the throat of digital economy. 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IPR policies in the context of standardization become the top concern of regulators for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However, presently, economic and judicial knowledge in this respect is not mature enough for legal recommendation, which poses a great challenge for digital regulation. Based on efficiency analysis, this article explores, for the purpose of policy recommendation, the optimal legal arrangements for balancing IPR protec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Key words: standardiz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s,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数字经济将人类带入了一个新的技术——经济范式。在这个范式下，以0，1，0，1，0，1对应电子器件的“接通”与“关闭”为基础，相关设备和服务以数字化信息为纽带，有了互联的可能性。同时，古典意义的基于效率的专业化分工和协作要求，使这种互联成为一种必要。标准化从工业时代的规格相通转化为接口兼容。这种互连从根本上说依然属于古典分工协调理论的范畴，但数字经济的兼容实现方式与传统的工业互联有很大不同，这就需要相关政策给予特别关注。

数字经济立法的首要目标是实现数字化设备和信息的可交流性，从而实现最终的效率目标。效率目标要求在管制权范围内使用统一的标准；效率目标还要求在该互联中保证公平竞争。由于数字经济互联的独特性和复杂性，目前我们还没有在相关的立法问题上形成相对一致的政策建议。然而，数字经济已进入实践的快车，国际和国内数字经济相关的纠纷日益升级以及司法判决结果的争议性，说明传统相关立法已不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要求。数字经济发展要求对传统立法进行调整或制订新的法律。

一 问题是什么？

数字经济带给公众的除了新的产品和服务外，还有大量具有强烈数字时代特征的诉讼，如1992年开始的美国司法部诉讼微软垄断案，1996年美国关于Dell公司未履行标准制订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义务，而对其专利权主张不予支持判决，美国的高通（Qualcom）和爱立信自1998年至2002年关于通讯专利技术诉讼、2002年思科诉华为侵犯其路由器知识产权案，2004年欧盟关于微软捆绑销售和拒绝披露相关技术信息构成垄断行为的判决，2005年美国Broadcom诉讼高通公司违反专利许可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承诺案等。

总的来说，这些案件大都是在反垄断框架下进行判决的。诉讼具体内容往往是被告被指控为利用知识产权获得的市场支配能力，通过操控数字经济中的兼容性标准进行市场垄断。标准化及实现标准化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成为讨论的焦点问题。

二 理论探讨：对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理论的回顾与新思考

之所以出现上面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我们对于知识产权保护这个老问题还有争议，又开始面临标准化条件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在对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政策探索过程中，我们需要就这些问题在更为宽泛的视角内做更进一步的探讨。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授予创新厂商一定的垄断权，尽管这种垄断将造成一定的福利损失，但考虑到该制度将为创新提供激励，最终能实现更

大的长期动态收益，这种垄断权是必要的。此外学者还从自然权利观和劳动财产观等角度论证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合理性。这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基本理论依据。

同时，长期以来学术界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理论认识上一直进行着激烈的争论，相关政策也曾出现大的变动和反复，如十九世纪中期的反专利运动等。这种争议在而今的数字经济中有了新的内容、增加了新的难度。

（一）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争论

香港学者张五常曾就基于不同的视角，如专利的创新激励、专利的交易成本、专利竞赛导致的资源浪费、专利造成对“稀缺性”的垄断等，对专利制度的实践效果的研究结论做了概括：边沁、萨伊、穆勒、克拉克认为，“专利是鼓励发明所绝对必需的”。陶西格、庇古认为“专利制度基本上是多余的”。在现代专利思想中，普兰特及其追随者认为“专利制度实际上是有害的”。“阿罗部分地用霍特林和萨缪尔森的著作证明，尽管思想产权明显有用，但还是比政府直接投资于发明活动要差”。

美国经济史学会前会长、斯坦福大学经济学教授Paul David从制度变迁的角度质疑现行专利制度的合理性。他认为，制度是历史上各种利益集团角逐的产物和遗留，现行的制度安排不能顺循原来的路径，通过抽象和简化来概括关于立法的核心问题。

David还指出，与创立专利制度时期的情况相比，现在的科技和经济情况已有很大变化。原来的专利安排主要解决技术诀窍“公开”（disclosure）的问题，现在的专利还应考虑以前没有或不明显的顺序创新（sequential innovation）、网络效应（network effects）等一系列问题。

David指出的顺序创新的问题目前引起了学者的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理论认为，技术进步具有渐进累积性特征，知识产权是进一步创新的必要投入。对知识产权的强保护将使创新者失去了作为进一步创新必要的投入，使创新者失去了“巨人的肩膀”。因此，旨在促进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际上反而可能阻碍创新。另外，越来越多的学者对先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可能导致的专利竞争和研发资源浪费表示关注。Dasgupta和Maskin认为，考虑到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就同一个问题开展不同方向的平行性竞争研发不能说一定是浪费，但目前平行竞争性研发似乎没有必要那么多，而且这些平行性研发也过于接近、失去其探索不同技术道路的意义。

学术界在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的一些细节问题上也存在分歧。如在创

新激励机制问题上，政府买断专利供社会免费使用（buyouts）、以金钱或声誉进行奖励（prize）、政府通过签约研发（research contract）的形式对研发进行补贴等被认为是可以作为发明的替代激励机制。这些机制和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比较各有优劣，目前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最优的。在专利保护程度问题上，Gilbert和Shapiro认为从不同角度分析得到关于最优专利保护长度和宽度的结论也不尽相同。

对于基于专利经济学分析基础上的政策建议，霍普金斯大学马克卢普教授在他1958年给美国参议院的政策报告中干脆认为：“如果只了解系统的个别特征，而对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尚不了解，那最好在‘政策结论’上‘糊弄过去完事’（muddle through it）。如果以前有，那就让它存在；如果以前没有，那就让它没有好了。”自1958年至今的新研究成果如果不能说对知识产权制度合理性提出更多质疑的话，起码可以说现行专利制度依然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理论支撑。

（二）标准化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效应下的均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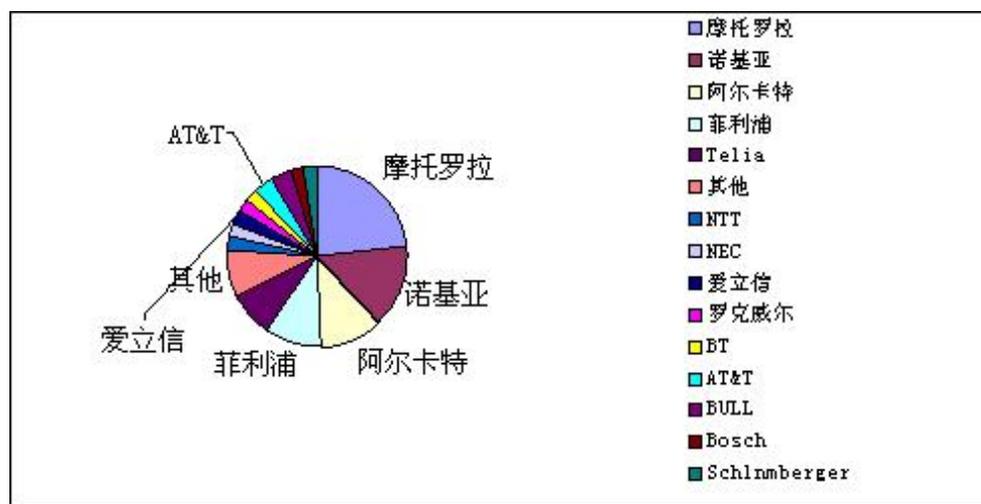
David提到的网络效应与我们讨论的标准化密切相关，我们在此做专门的探讨。我们首先接受目前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利创新和福利增长的基本看法，以此为基础就标准化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分析。

如果专利技术被纳入标准，使用该专利技术的用户将增加，在专利保护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专利持有人将收取比非标准化条件下更多的专利费。为恢复专利保护的均衡水平，应降低专利保护水平。这里我们没有考虑先动优势和调整优势给专利厂商带来的竞争收益。实际上，竞争收益不仅在数量上是不可忽视的，而且在具有网络效应的行业如数字经济行业内，这一竞争收益还具有质的意义。

网络产业具有高初始成本、低（甚至是零）边际成本的特征，产出在到达临界点前意味着厂商仅建立了安装基础，但仅有少数的用户，厂商面临斜率很大的边际成本曲线。当产出达到临界点后，厂商面临斜率很小边际成本曲线，此时边际成本几乎为零。这时厂商开始收获网络垄断利润。因此，强大网络效应产业厂商安装基础研发的激励来自对网络垄断利润的追求，未必是专利费收入。

在现有的专利制度安排下，厂商的专利政策只是厂商竞争战略中的一个随机变量。如果厂商在网络构建竞争中已经处于垄断地位，兼容性厂商和消费者没有选择的余地，那么专利厂商由于没有网络竞争的压力，将按照现行专利制度提供的保护收取专利费，此时厂商收取网络垄断利润以外的消费者剩余。如果新建网络的厂商在竞争中处于完全竞争或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中，面对其他厂商的竞争，掌握安装基础核心技

术的厂商首先要考虑吸引兼容性厂商共同构建网络，在这种情况下，专利厂商具有降低专利费、免费出让专利、甚至干脆不进行专利注册的激励。在无线通讯GSM网络建设中，很多GSM厂商并没有进行专利注册。如在140项GSM专利中，爱立信只申请了很少的专利（见下图）。Sun、HP等公司在“开源”运动中免费出让专利的行为也可以由此得到解释。



因此，标准化条件下应放松知识产权保护程度，以实现现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效率目标。网络效应产业内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大的市场战略工具意义，厂商可从领先（建立安装基础）优势获得创新激励，放松知识产权保护未必对创新激励产生消极影响。

三 现有解决方案评价

目前数字经济纠纷的主要解决方案是援引传统立法相关规定进行司法判决，这不仅导致大量的诉讼成本，而且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此，全球范围内开始积极探索数字经济相关纠纷的新思路。

（一）RAND原则

欧洲通讯标准委员会（ETSI）以及欧洲的网络生产和运营商很早就开始就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解决方案进行探索。在欧洲GSM网络建设过程中，不论是专利持有人还是专利使用者都在通讯网络的建设实践中意识到传统的专利制度对他们的经营造成了障碍，开始通过内部协定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起初，14家GSM网络运营商在1998年共建GSM网络的“谅解备忘录”中起草了要求网络设备生产商放弃专利要求的倡议书。由于摩托罗拉为首的部分生产商的抵制，该倡议书后来做调整为要求生产商在专利许可中遵守“合理、无歧视”的RAND原则。根据该原则，专利持有人应承诺在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下与全球申请人谈判专利许可条款。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因拒绝接受该原则被排除出欧洲GSM网络建设

该原则目前在标准化组织获得了普遍的认同，国际标准化机构，如ISO、IEC、ITU、地区和国家的标准化机构如欧盟的标准化机构（CEN）、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以及民间的标准化组织如美国民间的电子电器工程师学会（IEEE）等普遍采取了标准化中专利保护的RAND原则。同时，这些机构还鼓励专利厂商采取免费许可自己的专利技术的RF原则。

（二）软件业的RF或“开源”运动

在标准化机构普遍采用专利保护RAND原则的同时，强大网络效应产业标准化组织，仍然坚持标准化条件下免费出让专利的专利保护政策。互联网标准联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主要从事互联网标准的制订工作。他们在1998年的专利政策讨论中曾提出标准化条件下免费出让专利的建议。该建议由于遭到部分成员的反对未获得通过。W3C为此扩大了征求意见的范围，希望获得足够的支持，将标准化条件下的免费出让专利的建立落实到制度安排中。目前，包括W3C在内的众多标准化机构及其他机构正积极推动以免费许可为目标的“开源”运动。

RF对软件领域的知识产权（版权）具有一定吸引力，RF不仅被软件业有关机构认为是对整个行业有利的做法，拥有知识产权的厂商也可能欢迎它。RF目前还主要活跃于民间领域，但已经对立法机构产生影响，尽管欧盟委员会的立法建议 尽管目前在投票中失利，但我们不能忽视它对现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冲击力。

（三）政府反垄断立法框架下的解决方案

在政府立法中，一些国家政府已经认识到标准化条件下知识产权保护的特殊性，并开展了相关的立法准备工作；有些则已做了明确的规定或者提供了可以援引的条款。如日本的《专利与技术许可协定指南》规定，政府组织制订的标准中的专利技术持有人，不得利用对专利持有通过强制的手段排斥或控制其他公司，包括排斥或控制专利使用者的商业活动。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在2002年连续多次举行“知识经济中的竞争与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听证会。在听证词中一方面有人认为政府应制订立法，就标准制订中的所涉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进行规定，防止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劫持标准化，并对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权利主张进行限制，防止权利人利用对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的捆绑制造垄断。反对者则认为标准化是商业行为，政府不应就此进行干预；知识产权是超越反垄断的至高无上的财产权；另外限制标准中的知识产权将导致美国技术的外流、影响美国的国际竞争力等。目前美国政府及社会各界在

此问题上仍在讨论之中。如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2005年9月的“标准化与法律”研讨无论从参加人员还是会议主题上都表现出浓厚的立法导向。

考虑到数字经济的全球性特征，中国政府意识到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在国际层面解决的必要性，于2005年23日提交世界贸易组织（WTO）《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提案。中国政府明确指出，该谈判目标在于寻求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合法权益和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以便为数字经济制订公正、合理、能实现效率目标的多边贸易政策。中国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也正在制订《国家标准中的专利政策》，该政策将就标准制订中的专利权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的规定。

政府将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呢？国家立法、WTO的讨论将遵循怎样的路线呢？

1、强制许可

标准化、特别是法定标准，往往是公共利益的载体。在存在作为私人权利的知识产权搭乘/劫持标准化公共权利便车的情况下，如果过度知识产权权利主张影响了标准化中的公共利益的实现，可根据现有的立法进行强制许可。尽管立法对知识产权许可提供了政策空间，但实践中实施强制许可难度很大。WTO就药品强制许可达成了部长决定，但由于药品关乎健康、生命和贫穷等具有强烈道义色彩的问题，而通讯和信息行业在目前更多地被认为私人机构间的商业谋略及其对政府游说的结果，因此关于药品强制许可的决定似乎无法为通讯和信息领域的标准化中的许可提供依据。而且实际上即便存在WTO部长决定，到目前在实践中还没有一例药品强制许可的案例。在现有认识的基础上，在信息和通讯领域标准化内援引强制许可势必遭到很大阻力，强制许可还是一种建立在个案基础上的潜在救济手段。为摆脱目前繁多而低效的个案诉讼，我们还需要探索一种更具有共通性、普遍适用的高效率解决方案。

2、RAND原则

RAND是近二十年来标准化机构等积极探索的结果，该原则就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许可政策做了完善的原则上的界定。作为一种共通性的原则，它已经被广泛接受用于处理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并为政策探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不过如同中国政府在WTO“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提案中所提到的，由于“相关方对RAND原则的解释不统一，不利于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申请者之间达成一致”，实际上该原则在实践中很难执行。RAND原则因此遭到质疑。

作为可操作的政策，RAND原则必须实质化，即对“合理”和“无

歧视”进行明确、可操作的界定，而这正是问题的症结。如果不能在RAND原则实质化上取得突破，该原则就可能只具有原则性的指导意义。

3、EFD原则

基础设施原则（EFD）主要针对铁路桥梁、码头、滑雪场、供电和通讯网络等具有瓶颈作用的设施进行强制许可的一个依据。根据该原则，如果所涉及的设施不具备有经济意义的可复制性、对该设施的准入为公平竞争所必要且对社会利益有重大影响，那么该设施将被认定为基础设施。基础设施的所有人有义务在合理的许可条件的条件下向竞争方提供许可，否则将被认定是拒绝交易，并可援引强制许可条款强制权利人给予竞争对手相关基础设施的使用权。研究人员认为知识产权也可以成为一种基础设施，根据该原则知识产权所有人将被强制披露有关技术信息。

理论界目前关于EFD原则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还存在相当大的争论。“学者们总体上无论是从法学还是经济学的角度都对EFD原则持怀疑、即便不是敌视的态度”。反对者认为该原则没有必要，另外，他们还担心对该原则的适用将影响创新激励。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前主席、Georgetown大学法学教授Robert Pitofsky等则指出：“然而，美国法院在面对垄断主导市场的真实案例时，从不吝啬使用该原则。所有的人都同意准入应在一定条件下谨慎地给予，但没有人能作出正确的方式是彻底放弃该原则的结论。

从司法实践看，Pitofsky等所说的法院不吝啬使用该原则的确有很多案例，如1912年的美国诉讼铁路终端联合会案、1989年的欧盟委员会关于Magill电视指南案的決定、2001年欧盟委员会关于IMS案的決定、2004年欧盟委员会关于微软案的決定等。此外，该原则已被广泛运用于诸如通讯、供电等基于基础网络的行业接入管制中。

四 小结和展望

目前，反政府干预者、相关机构以及产业界仍倾向在市场机制下通过标准化公共权利与知识产权私权利之间的交换，达成可以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的方案。与此同时，反对大公司捆绑标准化与知识产权、谋取市场支配力，要求政府从公平竞争的角度进行干预的呼声也越来越高。而相关立法势必将强制许可作为主要的补救措施，这就需要在强制许可的依据和限制问题上做深入的研究。

EFD原则在提供强制许可依据方面仍需要加强；关于基础设施的界定标准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另外，作为非物质财产的知识产权定价问题要比电信和供电网络接入定价更复杂。但比较而言，EFD原则是现有的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工具箱中的一个相对现实的方案。在EFD原则

这个方向上，今后还需要就相关问题做更深入的研究，以便求得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保护之间合理的平衡，实现既维护公共利益，又防止滥用EF D原则对知识产权进行过分的强制许可、挫伤创新积极性的效率目标。

参考文献

- 1、安佰生：《WTO与国家标准化战略》，中国商务出版社2005年。
- 2、Friz Machlup, An Economic Review of the Patent System,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8.
- 3、张五常：《经济解释》，商务印书馆2000年。
- 4、David, Paul, 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ions and the Panda's thumb: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 secrets in economic theory and history, in Global Dimen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echnology, U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1993.
- 5、Scotchmer, Suzanne, Standing on the Shoulders of Giants: Cumulative Research and the Patent Law,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5 (1), 1991.
- 6、Dasgupta, Partha and Eric Maskin, The Simple Economics of Research Portfolios, The Economic Journal, 97, September, 1987.
- 7、Kremer, Michael, Patents buyouts: a mechanism for encouraging innov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ember, 1998.
- 8、Wright, Brian D., The economics of invention incentives: patents, prize and research contrac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3, No. 4, September, 1998.
- 9、Richard Gilbert and Carl Shapiro, Optimal Patent Length and Breadth,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1, No. 1, Spring, 1990.
- 10、Friz Machlup, An Economic Review of the Patent System,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8.
- 11、David, Paul, 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ions and the Panda's thumb: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 secrets in economic theory and history, in Global Dimen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echnology, U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1993.

12、Bekkers, Rudi, Geet Duysters and Bart Verspag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rategic technology agreements and market structure, *Research Policy*, 31 (2002) .

13、Bekkers, Rudi, Geet Duysters and Bart Verspag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rategic technology agreements and market structure, *Research Policy*, Vol. 31, 2002.

14、CEN/ISSS: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n key e-Business standards issues, 2003-2005. http://www.cenorm.be/cenorm/businessdomains/businessdomains/iss/about_iss/newsletter_2.asp

ANSI: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SI Patent Policy, 2003. public.ansi.org/.../American%20National%20Standards/procedures,%20Guides,%20and%20Forms/PATPOL.DOC

IEEE-SA: Standards Board Bylaws. standards.ieee.org/guides/bylaws/

15、张平、马晓：《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出版社2001年。

16、W3C专利政策网站：www.w3.org/TR/2001/WD-patent-policy-20010816/#def-RF

17、JEDEC网站：<http://www.jedec.org>

18、Proposal for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n the patentability of computer-implemented inventions, Brussels, 20.02.2002, COM (2002) 92 final, 2002/0047 (COD) .

19、Government of 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Guidelines for Patent and Know-how Licensing Agreements under the Antimonopoly Act V. 见日本政府公平竞争委员会网站www2.jftc.go.jp/e-page/guideli/patent99.htm

20、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网站<http://www.ftc.gov/opp/intellect/>

和美国司法部网站<http://www.usdoj.gov/atr/hearing.htm>

21、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网站<http://1st.stanford.edu/standards/>

22、中国政府WTO提案“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见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网站：<http://sms.mofcom.gov.cn/aarticle/xxfb/2>

23、 <http://it.sohu.com/20050425/n225326962.shtml>

24、安佰生：“标准作为公共物品及政府干预的边界”，《中国标准化》2004年第7期。

25、黄铁军：“标准发展能否逾越专利的束缚？——AVS在平衡标准公权和专利私权关系中的探索”，《WTO经济导刊》2005年第7期。

26、Robert Pitofsky, Donna Patterson, Jonathan Hooks, The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under U. S. Antitrust Law, Antitrust Law Journal, Vol. 70.

27、Richard Langlois, Technical Standards, Innovation and Essential Facilities toward a Schumpeterian Post Chicago Approach, Working Paper 1999-07,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December, 1999. available at: www.econ.uconn.edu/working/1999-07.pdf

28、James Turney, Defining the Limits of the EU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Primacy of Securing Optional Innovation,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 3, No. 2, Spring, 2005.

29、Robert Pitofsky, Donna Patterson, Jonathan Hooks, The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under U. S. Antitrust Law, Antitrust Law Journal, Vol. 70.

作者简介：

安佰生

1971年出生，山东青岛人。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副处长，经济学博士。

地址：北京长安街2号，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邮编：100731。

发表论文：

1、“技术标准作为交易信号及其治理”——《北京工商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该文被《新华文摘》（2005年第5期）“论点摘编”收录。

2、“标准化的准公共物品性与政府干预”——《中国标准化》2004年第7期。

3、“欧盟在国际标准化领域的优势”——《世界标准化与质量管理》2004年第7期。

4、“国家标准化战略——一个基本的理论分析框架”——《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5年第3期。

专著：

《WTO与国家标准化战略》，中国商务出版社2005年。

工作论文：

1、“标准化与技术进步的发生学分析”，2004年，下载地址：
<http://web.cenet.org.cn/upfile/55597.doc>

2、“思科诉华为”案的背后”，2002年。下载地址：
<http://web.cenet.org.cn/upfile/71775.doc>

3、“标准化、知识产权与反垄断”，2004年。下载地址：
<http://web.cenet.org.cn/web/std/index.php3?file=detail.php3&nowdir=&id=71776&detail>

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2005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标准化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2005年-2007年。批准号：05CGJ002。

来稿时间：2005年9月28日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